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汉环复〔2025〕9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关于汉阴县漩渦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阴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阴县漩渦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汉阴县漩渦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位于汉阴县漩渦镇现漩渦镇污水处理站内，该项目扩容工程设计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扩容后处理规模为 $1400\text{m}^3/\text{d}$ 。主要建设内容：对原调节池、污泥池、沉砂井进行改造；新建生物反应沉淀一体化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生态水池、巴氏计量渠、风机房及配电间、加药间、污泥脱水车间、进水在线监测室及危废间、出水在线监测室、值班室。其中生物反应沉淀一体化池的新建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其余构筑物的新建规模均为 $1400\text{m}^3/\text{d}$ 。总投资792.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占总投资的5.62%。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

表》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及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工作标准，土方工程专人洒水降尘、配备洒水车、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加强建筑材料与垃圾的防尘管理。合理设计排水，集中处理油污，含油废水隔油沉淀回用，设置废水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废水、试压废水沉淀后回用，废水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运输路线并限速，控制施工厂界噪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运输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规范施工行为，挖方尽量回用，加强管理避免水土流失。施工期确保原污水站正常运行，施工至原污水站附近时，要人工开挖、浆砌，建成后定期巡检，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控措施。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预处理、生化池、污泥脱水间等工艺产生的恶臭，采取部分池体加盖、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及厂区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排放量，达标排放。

（三）加强运营期废水管理。运营期的废水经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后排入冷峪河。

（四）做好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各类污水泵、提升泵、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达标处理。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强化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运营期格渣、沉砂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污泥经叠螺浓缩机预处理至含水率低于80%，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运往汉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至含水率低于60%，最终运往汉阴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运输转移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及联单制度。在线监测废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出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七）加强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对防渗工程的检查，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治，依据跟踪监测要求实施监测，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防止和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管理与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按证排污。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 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我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五)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县住建局、漩渦镇人民政府备案，并按规

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送：县住建局、漩涡镇人民政府。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2025年3月21日印发